

债券代码：136715.SH

债券简称：G16 节能 4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作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二）（债券简称：G16 节能 4，债券代码：136715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节能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中金公司签订的上述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根据发行人披露的《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，中金公司进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，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。

一、原中介机构情况

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时间：2013-11-06

住所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-9 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石文先、管云鸿、杨荣华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6081978608B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、基本建设决（结）算审核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履职情况正常。

二、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、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服务届满,发行人现变更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(二)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

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将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完成与前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交接工作。

根据《公告》,该项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。

(三) 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时间: 2012-02-09

住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梁春

企业类型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90676050Q

经营范围: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90676050Q),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(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148)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。

根据《公告》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,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。最近一年,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。

(四) 变更生效时间、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。

根据《公告》，截至《公告》出具之日，发行人正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协议签署相关内部流程。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根据《公告》，截至《公告》出具之日，公司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产生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中金公司作为 G16 节能 4 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审计机构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